



香港網球總會
HONG KONG TENNIS ASSOCIATION

Room 1021, Sports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504 8266

Fax: (852) 2894 8704

Website: www.tennishk.org

香港網球總會 就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提出意見

鄭家富主席、各位議員、各體育界代表：

本人徐錦翔謹代表香港網球總會發表本會對體育發展新行政架構的意見。

對於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解散康體發展局，以減少不同機構在體育發展方面出現職能重疊，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善用資源，香港網球總會對此表示贊同。本會並歡迎改善行政架構，為各個體育總會提供更多資源，用於發展體育項目上。

香港網球總會大致上認同現時建議，在體育委員會下，另設三個委員會，分管精英體育事務、社區體育事務及大型活動事務，同時，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管理撥款，並按照三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經由體委會通過的準則及指引，處理撥款申請、發放撥款及監察受資助活動的進展。

香港網球總會建議，為簡化申請撥款及審批的冗長程序，及減低所引起的行政費用，透過一筆過撥款單項預算模式(Block Grant One-Line Vote)，各個體育總會申請資助及撥款程序將會更具效率。為著避免一筆過撥款單項預算可能引起之濫用公帑問題，本會建議可考慮設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體委會代表、康文署代表及體育總會代表外，並引入獨立人士參與監管。

本會將就三個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社區體育事務

長久以來，香港網球總會在推動社區網球發展不遺餘力。過去兩年，本會透過社區體育聯會，與康文署共同推動地區網球發展，配合 22 個社區網球會全力推動地區網球，成績有目共睹。在剛過去的學年，本會亦積極與康文署及教育署共同推動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透過旗下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成功將小型網球及網球引入超過 250 間中、小學，為接近 4,000 人次提供網球培訓，成績為各體育總會之冠。

本會相信在新體育架構下，與體委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康文署將繼續無間地合作。



香港網球總會
HONG KONG TENNIS ASSOCIATION

Room 1021, Sports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504 8266

Fax: (852) 2894 8704

Website: www.tennishk.org

有關精英體育事務

在精英體育事務方面，香港網球總會認同現時的发展情況，著實有修改的需要。本會並且認為各精英項目體育總會在精英體育發展及運動員培訓上的管理需要有一定的參與地位。本會認為，源用已久，由香港體育學院培訓具潛質運動員的措施，未有體育總會全面參與及推動本港體育界的發展。在推廣體育發展上，體育總會佔有一個不可或短的地位。在發掘年青新秀運動員上，以及在他們未被吸納入香港體育學院接受精英培訓時，體育總會肩負起向他們提供專業培訓的責任。體育總會亦必需向香港體育學院提供一定數量的優秀運動員，作為挑選進入精英培訓的根基。在此，我們必須指出，要成為重點體育項目(或精英項目)，體育總會必需首先培訓出能夠取得優異成績的運動員，該體育項目才有機會獲選。因此，未有將體育總會正式納入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培訓的管理架構，可能導至資源浪費及失誤。如果任由情況持續發展下去，實力雄厚的體育總會有可能会自行培訓精英運動員。

本會對精英體育培訓管理方面有此建議：

在新架構下，香港體育學院各個精英體育部門與個別體育總會共同成立培訓委員會，就個別精英體育的運動員培訓擬訂策略及管理培訓工作，而香港體育學院的總教練必須向培訓委員會匯報及負責。

在香港體育學院設施管理方面，由於重點體育項目(或精英項目)有可能按審批時段轉換，重點項目的設施應由體育學院全面管理。而設於香港體育學院的非重點體育項目(或非精英項目)設施，不管設於室內或室外，亦應開放予公眾使用並且交由康文署管理。現時網球作為其中一個精英項目，網球場地設施應交由香港體育學院管理。一旦網球不被選為精英項目後，網球場便應交由康文署負責管理。

有關大型活動事務

香港網球總會認同，引入不同性質和規模的國際體育賽事，不單能為球員帶來沖激，有助提昇球技，並會帶動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同時為本港帶來更多旅客及其他經濟利益。

香港網球總會支持政府推廣及撥款資助大型體育活動，並將會協助政府籌辦大型體育活動。

多謝各位。

香港網球總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六日